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北簡字第14741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春本營造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羅宗浩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原告智翔工程有限公司間給付票款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上訴人係對於本院第一審判決其應給付被上訴人新臺幣（下同）24萬5000元部分提起上訴，本件上訴利益金額為8萬4325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975元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21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官 趙子榮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21 日

書記官 劉曉玲